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根据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国城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 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(含1亿元)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公司应在2021年8月17日前将前期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1亿元(含1亿元)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相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3)。

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,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, 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2021年8月11日, 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 募集资金专户,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